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建議選舉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mcsh.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隨附文件一 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7)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7.18%權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肖玉滿先生
張杰先生
陳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901至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
陳愛發先生
孫澤昌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建議選舉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考慮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事宜之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i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ii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v)考慮及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vi)考慮及批准選舉董事之建議；(vii)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v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

(ii)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

(iii) 二零一七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內。

(iv)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v)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有關薪酬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vi) 建議選舉董事

毛一忠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生效。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張銘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銘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選舉的董事將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選舉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張銘杰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獲正式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根據公司章程，張銘杰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vii)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在其認為適當時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惟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8,576,184股內資股以及759,710,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獲准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內資股與H股的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35,715,236股內資股及151,942,000股H股。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了更好地履行國有控股公司責任及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p> <p>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領導作用。</u></p>

董 事 會 函 件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5)第008號文批准，於2005年9月3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5年9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注冊號碼是：3100001007296。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5)第008號文批准，於2005年9月3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5年9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81141438D。</u>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實業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機械(集團)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實業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機械(集團)公司。
	新增第一百零二條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應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據此作出決定。</u>
	原公司章程自第一百零二條起依次做順延調整

除上述建議條訂外，公司章程的其餘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作上述建議修改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關條款號亦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的影響

建議修訂將令本公司更好地履行國有控股公司責任及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特別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等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com>)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銘杰先生，55歲，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上海電氣，先後供職於上海變壓器廠、上海電壓調整器廠、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通開關廠、上海輸配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曾任上海輸配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風電部部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高電壓技術專業，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教授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銘杰先生未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擬委聘張銘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張銘杰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張銘杰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銘杰先生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並無牽涉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及(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度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
- (6)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銘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
- (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所獲批准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各自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 (e) 按決議案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等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和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孫澤昌先生。

附註：

1. 有關擬選舉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及通函，有關年報及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8.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
郵編：200437

電話：(8621) 64729900
傳真：(8621) 64729889
聯絡人：伍剛先生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